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4〕35-1号

邻水县丽川家庭农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11623MA68QTYM2L

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我局于2024年4月5日至2025年1月6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5日接国考大竹县双河口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异常相关信息后，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断面上游的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农场租用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的有机肥生产车间处理养殖场的粪污，但你农场将部分养殖粪污倒入养殖圈舍之间的雨水坑，导致混有养殖粪污的废水从雨水管网流出至旁边的河流。你农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9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当日获得批准对你农场立案调查。2024年7月5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调查情况经案件审查委员会审查，依法对你农场利用雨水管网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元整）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决定，在2024

年7月8日将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市环法罚〔2024〕35号）送达你农场经营者。你农场经营者不服处罚决定，于2024年8月5日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达市府复决〔2024〕180号）作出的结论及调查情况，你农场未及时处置养殖粪污，在明知是雨水坑且雨水坑内有沉沙井和排水管道的情况下仍用铲车将养殖粪污倒入雨水坑内，导致养殖粪污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属实。

以上事实，有《达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两份、《现场检查图片》两份、邻水县丽川家庭农场与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签订的《租赁协议》、《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竹环监字（2024）第6007号）、《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五份和《双河口大桥断面水质截图》等证据为凭。

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2025年2月8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4〕35-1号）留置送达于你农场经营者。签署的《送达地址确认书》确认的送达地址——大竹县富康生态养殖场，并告知你农场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你农场逾期未向我局书面提交陈述申辩及听证的相关资料，我局视为你农场自动放弃以上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款项限你农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缴款方式：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并按其载明方式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达川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大竹)

5117030034879